

#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更正公告分别于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7日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14:30在上海市青浦区高泾路599号D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延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名，代表股份206,189,51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8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股份205,706,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248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股份483,3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6%。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股份4,573,38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赵延平先生、朴东国先生、王向忠先生、袁本银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 1.1 选举赵延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7,266,2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5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650,0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424%。

赵延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1.2 选举朴东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5,706,2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90,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20%。

朴东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1.3 选举王向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5,706,2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90,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20%。

王向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1.4 选举袁本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5,706,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90,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81%。

袁本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义先生、葛伟军先生、黄娟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

### 2.1 选举陈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6,096,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80,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6%。

陈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2.2 选举葛伟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6,096,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80,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6%。

葛伟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2.3 选举黄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06,096,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80,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7%。

黄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沈礼伟先生、汪利先生二人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为：

### 3.1 选举沈礼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06,096,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80,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96%。

沈礼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3.2 选举汪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06,096,4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80,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7%。

汪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6,109,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13%；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18%；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493,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2538%；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357%；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310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6,117,4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51%；反对股数72,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49%；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501,3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4244%；反对股数72,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756%；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6,103,2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582%；反对股数72,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49%；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487,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1139%；反对股数72,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756%；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10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6,103,2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582%；反对股数72,0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49%；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487,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1139%；反对股数72,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5756%；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310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6,123,8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82%；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18%；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507,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5643%；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357%；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6,109,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13%；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18%；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493,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2538%；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357%；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10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6,109,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13%；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18%；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493,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2538%；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357%；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10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6,109,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13%；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18%；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493,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2538%；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357%；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10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6,109,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13%；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18%；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493,522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2538%；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357%；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105%。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6,109,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13%；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18%；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493,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2538%；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357%；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10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6,109,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13%；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18%；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493,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2538%；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357%；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10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6,109,6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13%；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318%；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6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493,5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8.2538%；反对股数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4357%；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3105%。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郑上俊律师、朱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